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 **恢復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各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認購方同意認購合共5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包括該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2.03港元(可予調整)合共認購52,000,000股新股。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

本公司預期認股權證認購的所得款項1,040,000港元將悉數用作支付認股權證認購相關費用及開支。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日後獲悉數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2.03港元行使，所籌集的資金約為105,5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籌得資金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各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認購方同意認購合共5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i) 本公司；及

(ii) 認購方合共七名，彼等為公司或個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概無認購方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屬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認購方在合理情況下接受的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屬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認購方在合理情況下接受的條件所限)新股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的申索，惟基於先前違反事項者除外。

完成 : 完成的日期將為上述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 52,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購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認股權證各自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發行價 :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悉數行使後可發行的新股數目 :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合共發行52,000,000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6%；及經配發及發行所有新股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約7.71%。

認購價及權利 : 認股權證將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2.03港元認購新股，惟可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而調整認購價。

初步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7港元折讓約1.9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溢價約2.01%。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 行使期間：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二個月。
- 可轉讓性：認股權證可按2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惟倘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則須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
- 上市：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把認股權證上市，惟會申請批准新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新股的地位：新股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被正式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所用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股權證認購的理由

公司預期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1,040,000港元將悉數用作支付認股權證認購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2.03港元行使，所籌集的資金約為105,5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籌得資金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本公司就每份認股權證收取之淨價(按認股權證認購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2.03港元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除以認股權證之總數量而計算)約為2.03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為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將可加強本集團財政狀況(尤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 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立前，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30,332,4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1,662,000股股份的總面額20%)。認股權證認購毋須經股東批准。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權結構的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622,068,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Prosper Empire Limited (附註1)	361,500,000	58.11%	361,500,000	53.63%
董事(附註2)	18,866,000	3.03%	18,866,000	2.80%
<b>公眾股東</b>				
認購方	0	0	52,000,000	7.71%
認購方以外之公眾股東	241,702,000	38.86%	241,702,000	35.86%
總計	<u>622,068,000</u>	<u>100%</u>	<u>674,068,000</u>	<u>100%</u>

附註：

1. 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分別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 36%、33%及31%，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2. 包括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股份，但上述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透過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之股份除外。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新股，當與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而尚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過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有關限制而言，並不包括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已發行附帶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證券。假設(i)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將發行52,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新股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1%。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的規定。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ii)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及車床產品。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或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對外照常辦公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股權證完成認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即130,332,400股股份)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按初步認購價2.0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之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股權證協議下之認股權證認購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以記名方式，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按每份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的5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2.0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認股權證認購與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指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傑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